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认，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公司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 行业分类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水华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云”），水华智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发行对象将就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市送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5) 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1,287,128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根据股东的授权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向股东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6) 预期用途

水华智云于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新股份，自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水华智云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向购买人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必须锁定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期手续。若认购股票的锁定期间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限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水华智云本次发行认购的新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间后，该股票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8)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及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总额5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9)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及主要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482,225,049.05元，尚未使用。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0)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0)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